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1547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1號
承辦單位：社會課
承辦人：巫光寅
電話：07-3513309#153
傳真：07-3533801
電子信箱：kuangy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區社字第10830782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1148805_10830782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區民黃冬祥先生死亡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
公告並協尋親屬出面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高雄榮民總醫院108年7月30
日高總社字第1083700508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